佛教不食肉之真理

太虚

　　挽近海西诸民族，浸受东方文明之感化，已渐能改变其从兽性遗传来食肉饮血之习惯，遂间有哲人若杜尔斯泰等，倡导不食肉主义，信行日见其多。我国学者之在欧、美者，展转传闻其说，归以诧国人？不知我国中信从佛教之数万万众，行之既千百年矣。顾欲示异佛教而自翘其美，乃又从而为之说曰：吾辈今奉行欧、美人所主张之不食肉主义，盖根据乎科学之真理，而唯属乎卫生问题、进德问题者也，故与佛教之不食肉者绝异！殊不知佛教不食肉之真正理由，固已包括乎卫生问题、进德问题，彼欧、美人所谓根据科学真理之不食肉主义，仅得佛教不食肉真正理由之少分耳。详彼所谓根据科学之不食肉真理曰：常人之肉食品，经医者考验，知其中含毒质至多，感动脑筋，污染血液，脑筋肠胃血络诸病，往往为肉食所致。其中又有传染病种子，为患尤烈！惟不食肉者乃能免之，此对于卫生当不食肉者，一也。常人所食肉，皆从残杀动物之生命而得来。以物类言，人亦动物之一，人之食肉，实无异虎狼之食羊鹿，或肉食兽之自残其类。故推人类食肉之量至充分，必至人食人而后已。以心理言，则好生乃人类之公性，此增进本来之良德，又安可容留此从食肉兽遗传来之恶习，不亟湔除之耶？此对于进德当不食肉者，二也。推进一层以为论，则卫生者不徒自卫其生，因不食肉而不杀害动物之生命，亦即以之卫他物之生也。进德者不徒自进其德，因不食肉而损减残杀之兽性，增高仁爱之人格，亦即以之进他人之德也。其说如是，请绳以佛言。

　　佛教主张不食肉之辞，散见大藏经论，不胜枚举，今姑引大乘楞伽经伽陀为证：

　　悉曾为亲属，众秽所成长，恐怖诸含生，是故不应食。一切肉与葱、韭、蒜及诸酒，如是不净物，修行者远离。亦常离麻油，及诸穿孔床，以彼诸细虫，于中大惊怖。饮食生放逸，放逸生邪觉，从觉生于贪，是故不应食。邪觉生贪故，心为贪所醉，心醉长爱欲，生死不解脱。为利杀众生，以财取诸肉，二俱是恶业，死堕叫唤狱。不想、不教、求，此三种名净，世无如是肉，食者我诃责！更互相食啖，死堕恶兽中，臭秽而颠狂，是故不应食。猎师旃荼罗，屠儿罗刹婆，此等种中生，斯皆食肉报。食已无惭愧，生生常颠狂，诸佛及菩萨、声闻所嫌恶。象胁与大云，涅槃央掘摩，及此楞伽经、我皆制断肉。先说见、闻、疑，已断一切肉，以其恶习故，愚者妄分别。如贪障解脱，食等亦复然，若有食之者，不能入圣道。未来世众生，于肉愚痴说：言此净无罪，佛听我等食。净食尚如药，犹如子肉想，是故修行者，知量而行乞。食肉背解脱，及违圣表相，令众生生怖，是故不应食。安住慈心者，我说常厌离。狮子及虎狼，应共同游止。若于酒肉等，一切皆不食，必生贤圣中，丰财具智慧。

　　依是伽陀，分别其义，不食肉之真理，有其八焉。人与禽兽，同属有情，随业生死，流转无定，故从无始劫来，皆曾互为父子、母女、兄弟、姊妹、夫妇、朋友，骨肉至戚，天性攸关，夙生恩爱，恍同目前，奈之何睹其宛转而就死不救，反忍心取其肉以为食哉？彼猪羊等，身分污浊，内贮屎尿，外依泥滓，犹如粪窖，亦同脓聚，奈何号称人类，性好清洁，竟效蛆狗惟秽是耽！且今人类所食肉食，气质粗臊，含毒尤多，令人血污身重，神昏志颓，亦同葱、蒜，增恚助淫，恶臭熏蒸，染成疫疠！既生为人，当具人性。人性者何？仁慈智勇，恒起悲悯，救众生苦，净法布施，使之觉悟。哀彼愚痴，应常护念，不稍违逆，致怀疑忌。奈何杀害生命取食其肉，令彼众生恐怖逃避，视为杀者不敢亲近，怨毒衔结乘隙思报！有情肉身皆淫欲生，全身血肉皆淫欲种，人若食之增长淫欲，因淫欲故欲贪食肉，因食肉故愈贪淫欲，遂令人身变成畜身！愈淫愈杀，愈杀愈淫，妄杀妄死，乱淫乱生，生死死生，不获解脱。人所食肉，皆从杀来，杀习沿传，杀机时动，遂令杀念不去人心，由微而著，从物及人。炮火弥天，刀光蔽地，人之与人，杀以继杀，尸积千里，血流百川！由人杀人，供禽兽食，杀生食肉，因果如是。因有食肉之人，遂有渔猎、屠刽之者，使人类中有此一类专以杀生害命而图利谋财者，皆食肉之人致之也。夫图利杀生谋财害命者，杀人之强盗也。彼得微少财利而甘陷于强盗杀人之罪，固属不智，而食肉者，间接使人类之一部分为杀人强盗，非惟不智，且不仁之尤也！能不食肉，杀念乃除，能除杀念，慈心斯成，能成慈心，祥和可致，能致祥和，灾厉自无。于是人生仁寿，皆可期于贤圣，世界清净，永能保其安乐。综合此八义以观之，亦可略知佛教之不食肉之理矣。或者说曰：不食肉者，仅不杀害动物之生命以食之耳；然植物亦有生命之物类，不食动物而食植物，亦未能圆满好生之性也！答曰：动物与植物虽同有生命，然动物能将吾人所同有贪生畏死之情，恐怖呼号以动吾心，令吾心感之恻然而不安，而植物无如此情状，故食植物尚无伤吾人之修慈心也。抑此说可以为不食肉未能全不害于生命，当更进求完全不害生命之法，而不可以之为食肉之理由也。且吾人能修习禅定，久之禅悦为食，则虽植物亦可不食者乎？

　　或者又谓：现世人类被种种强权之压迫，其痛苦视禽兽之被杀为尤甚，吾人救人不遑，何暇计及不杀害禽兽而食其肉乎？不知不食肉者，非爱禽兽不爱人也。人之苦痛近在切肤，救人固不可一刻缓，然不食肉者既绝无不能救人之义，又安能谓为救人故当食肉哉？

　　或有土木无异之神教徒，谓禽兽等血肉，本是天帝生以为人食者，不食肉者特无福以享此美食故耳！夫物之生，既以为他物食为义，则人者为何物食而生乎？彼天帝者，又为何物食而生乎？人之生既非为他物之食而生，又安能谓其余动物之生为人食而生哉？言之悖理，无逾此者？人以禽兽等血肉为美食，不知彼蚊蚋吮人身之血，虎狼等啖人身之肉，固亦以人身之血肉为美食也。然则人之生，亦专为供蚊蚋虎狼之食乎？

　　或谓虎狼蚊蚋等皆害人之物，人不害彼生命，其如彼之将害人何？然此属戒杀问题，而与不食肉主义稍远。盖人之杀其生命而食者，皆非能害人者，其害人如虎狼等类，人原未尝以为肉食品也。第专就戒杀以言之，此亦非不能者。慈心成就，暴戾俱化，虽蚊蚋与蝗蝻俱不生起，而虎狼亦驯如犬马可也。近人有主张素食者，辞义严正，兹录其一以为殿焉。

　　或谓人之嗜肉，根于天性，为人类之自由，不宜有所限制。不失既名嗜欲，何得谓之自由？若如所云，则世之嗜赌、嗜嫖、嗜鸦片、嗜杀人者亦多矣！岂亦谓赌、嫖、吹烟、杀人皆人之自由而不必戒乎？凡事只当问其是否合于真理，不能计人之嗜好也。肉食之有碍卫生，既如医学家言。而人与禽兽，固同为动物，其间非有贵贱之殊，生理之组织亦未尝有异，所差者特智虑之进化略逊人耳。今世山番野蛮尚多，其智慧有不及猿者，设有人杀山番、野蛮啖之，吾辈当必以为大怪？然试问杀禽兽而啖之者，相去又几何耶？食肉之不合于真理，既无疑义，即嗜好亦当为所诎？抑嗜肉为人类天性，此亦不然。人之饮食，其目的在供机体之需费，人之机体不过由十数化学原质所合成，故苟有其物，能供吾人体中各原质之需要者，即已达饮食之目的，不必问其为肉与否。譬之注油于灯，但求能供燃火之料，不必问其为何种油。昔人不明科学，故有饮食、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之语，而不知二者皆生理作用，本无所谓大欲，亦无所谓嗜好，其成为嗜好，乃由于习惯。凡机体愈习用则愈发展，习于食肉乃觉肉之可嗜，久之遂谓非肉食不足以为甘，而以为出于天性；犹之男女之交合，本出乎生理作用之不得不然，及其为之既多，遂习为好淫而以为出于天性，此实不知科学之谬见也！证之素食同志之不食肉，有行之已十数年者，固皆居之若素，不特不觉其苦，且觉其甘。行之未久，即已厌恶肉食，激烈之食欲亦自然消灭，而体力未尝少弱，精神则日见增进，更何天性之足言耶？(见觉社丛书第四期)